

# 工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

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年11月9日 奉校長核定

申請人		職級		單位	系	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 行動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								
指標項目 (最近三年內績效：101年8月至104年8月)	件數 (得點數)	績效說明 (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			備註															
曾公開發行具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 之教學專書著作，單獨著作每案5點，合著時依合著人數平均給分(5點/合著人數)		出版年月	著作名稱	出版社	提供專書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影本(含ISBN碼)															
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4.0(含)分以上(每學期1點)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每組(每組1點)					1.同一作品僅能擇一計點 2.提供專題製作報告封面、獲獎證明影本															
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(含金牌、銀牌、銅牌)及佳作(含)以上等級，記點方式如下：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名次</td> <td>一</td> <td>二</td> <td>三</td> <td>佳作(含)以上等級</td> </tr> <tr> <td>獎牌</td> <td>金牌</td> <td>銀牌</td> <td>銅牌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點數</td> <td>4點</td> <td>3點</td> <td>2點</td> <td>1點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名次	一	二	三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	點數	4點	3點	2點	1點
名次	一	二	三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															
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											
點數	4點	3點	2點	1點																

<p>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國際性競賽(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為原則)獲得前三名(含金牌、銀牌、銅牌)及佳作(含)以上等級，記點方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3 427 496 741"> <tr> <td>名次</td> <td>一</td> <td>二</td> <td>三</td> <td rowspan="2">佳作(含)以上等級</td> </tr> <tr> <td>獎牌</td> <td>金牌</td> <td>銀牌</td> <td>銅牌</td> </tr> <tr> <td>點數</td> <td>5點</td> <td>4點</td> <td>3點</td> <td>2點</td> </tr> </table>	名次	一	二	三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點數	5點	4點	3點	2點			
名次	一	二	三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												
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								
點數	5點	4點	3點	2點													
<p>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，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(每學期每位學生0.5點)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(每案2點)，博士論文(每案4點)</p>			<p>碩博士論文封面影本</p>														
<p>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(國內論文每案1點、國外論文每案2點)</p>			<p>論文發表證明影本</p>														
<p>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(每案3點)</p>			<p>計畫通過證明</p>														
<p>擔任教學工作坊、師生教學成長相關教育訓練之主講人(每場0.5點)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參與校內研習活動(每場0.2點，至多2點)</p>			<p>研習證明(證書)或簽到表影本</p>														
<p>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(廣度研習每場0.5點、深度研習每案1點，合計至多5點)</p>			<p>研習證明</p>														
<p>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(深耕服務每案5點)</p>			<p>研習證明</p>														

業師師資參與協同教學，以全學期(十八週)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每一門課2點，其餘1點。			業師授課證明
教師開設證照、跨領域、產學訓教學、創業等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計2點。			請列課程名稱
教師製作「磨課師」課程，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之課程，每學年每門課計4點，獲校內經費補助，每學年每門課計2點。			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
製作公開影音數位教材(每課程2點)，教材內容應具備： (1)每門課程4大單元以上。 (2)每大單元影音教學至少1.5小時，總影音時數需為6小時以上。 (3)提供校內開放網路瀏覽學習並可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展示。			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
參與藝術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材製作，並完成教材成品(每課程2點)			教材光碟
線上同步遠距教學，使用校內遠距平台進行遠距同步教學3小時以上(每3小時1點，至多3點)。			遠距同步教學之錄影檔
合 計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